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都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任何形式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永泉

曹悦

周岳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